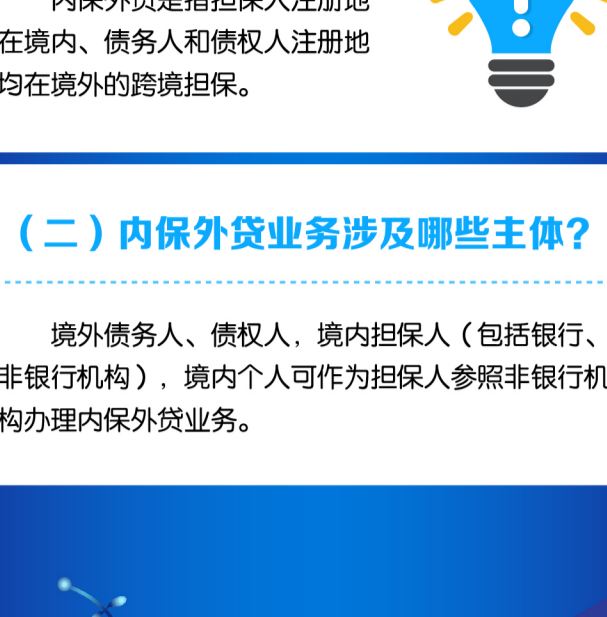


跨境担保 内保外贷 业务操作指南



一、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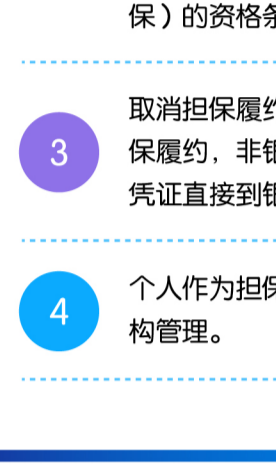
(一) 什么是内保外贷？

内保外贷是指担保人注册地在境内、债务人和债权人注册地均在境外的跨境担保。



(二) 内保外贷业务涉及哪些主体？

境外债务人、债权人，境内担保人（包括银行、非银行机构），境内个人可作为担保人参照非银行机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二、政策便利性和风险管理

(一) 政策便利性

1 大幅取消或简化了事前审批手续，以登记为主要管理方式。境内机构和个人在提供内保外贷时无需事前审批，签订担保合同后办理内保外贷登记。

2 取消大部分资格条件限制。比如取消针对特定主体（担保人、被担保人资产负债比例或关联关系要求）或特定交易（如非融资性担保）的资格条件限制。

3 取消担保履约核准。银行可自行办理对外担保履约，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凭担保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履约。

4 个人作为担保人提供内保外贷参照非银行机构管理。

(二) 外汇监管与风险控制

1 逐笔采集可能新增对外债权债务的担保签约和履约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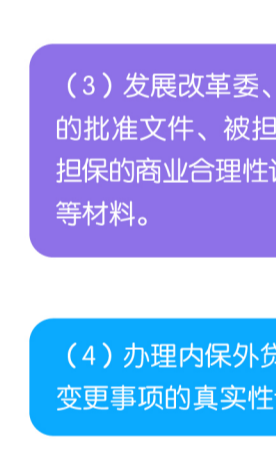
2 通过担保履约倾向审核（尽职审核）、违约后暂停新签约、资金用途负面清单等自律性要求约束当事各方的跨境担保交易行为。

3 通过债权债务登记、非现场核查和外汇检查等手段加强发现和处置担保违规行为的力度。



三、业务办理流程

担保行为	非银行机构及个人	银行
签订（变更）内保外贷合同	去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	通过数据接口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相关数据
担保登记注销	内保外贷责任已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到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通过数据接口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相关数据



四、业务办理需要提供材料

◆ 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 ◆

◇ 银行 ◇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每日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 非银行机构 ◇

(1) 书面申请。

(2) 加盖公章的担保合同和担保项下主债务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

(3)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被担保人主体资格合法性证明、担保的商业合理性证明、被担保人还款能力证明等材料。

(4) 办理内保外贷签约变更登记时，还应提供变更事项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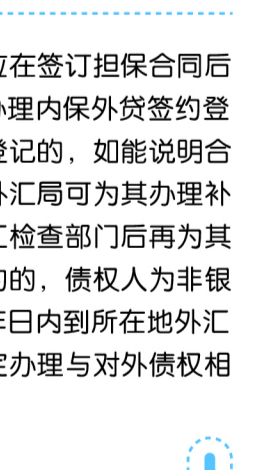
◇ 银行 ◇

担保人为银行的，由担保人每日通过数据接口程序或其他方式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内保外贷业务相关数据。

◇ 非银行机构 ◇

(1) 书面申请，并附原《内保外贷登记表》。

(2) 内保外贷责任解除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 担保人应尽责任 ◆

应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并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 内保外贷项下资金合规使用 ◆

不得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经营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得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机性交易。

◆ 担保履约及时办理对外债权登记 ◆

内保外贷业务发生担保履约的，成为对外债权人的境内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手续。

◆ 关注业务登记时效性 ◆

担保人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在签订担保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内保外贷签约登记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登记的，如能说明合理原因且证明无履约倾向的，外汇局可为其办理补登记；否则，外汇局在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为其办理补登记手续。发生担保履约的，债权人为非银行机构应在担保履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对外债权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与对外债权相关的变更、注销手续。

◆ 一债多保 ◆

同一内保外贷业务下存在多个境内担保人的，可自行约定其中一个担保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注销登记应由原办理担保登记的担保人办理。

◆ 暂停签订内保外贷合同 ◆

非银行机构发生担保履约的，在境外债务人清偿境内担保人承担的债务之前（因债务人破产、清算等原因导致无法清偿除外），未经外汇局批准，担保人暂停签订新的内保外贷合同。

参考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资本项目管理处制作

THANKS FOR WATCHING

